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七日。為強化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之品質，並考量實務需求，經會商相關行政機關、專家團體、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類別調整，修正醫療機構申請認可之條件，認可期間檢驗（查）設備異動或新增應登錄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
- 二、 基於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需求，增訂異常氣壓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類別，另為完備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時所應檢附文件，修正醫療機構申請所需文件及認可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
- 三、 因應數位化，電子資訊發達，為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更具可近性及便利性，修正該等人員於網路學習之課程時數，均可納入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予以採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 為強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之正確性，修正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判讀，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及尿中鉛等八項得委外辦理之檢驗項目，其委辦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有效認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五、 為使認可醫療機構落實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增訂其應訂定健康檢查品質及管理計畫，並修正行政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 六、 考量認可訓練機構配合辦理醫護人員訓練課程、時程之安排；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遴聘，及認可辦理特定檢驗項

目機構取得第三者認證所需之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第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及合格 X 光機。 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及合格 X 光機。 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	本條未修正。

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項訓練課程之名稱及時數，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項訓練課程之名稱及時數，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二、具備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經科、泌尿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職業醫學科、放射線科及臨床病理科等四種以上診療科別，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 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二、<u>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模</u>，具備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經科、泌尿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職業醫學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四種以上診療科別，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 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以醫院層級區分，已無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規模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具有效期限，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第三項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尚無須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實務上目前該第三者認證之機構包含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及美國病理學會(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

查項目，應就檢查品質及能力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前項所定<u>第三者認證機構</u>如下： 一、<u>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u> 二、<u>美國病理學會(CAP)。</u> 三、<u>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u>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項目，應就檢查品質及能力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 前項所稱<u>第三者認證機構</u>，指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之認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	
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合格之巡迴X光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 (一)聘有醫師二名以上，其中一名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学科專科醫師資格。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且無<u>第二十二條</u>或<u>第二十三條</u>所定違規情形。 (三)具有辦理勞工健	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合格之巡迴X光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 (一)聘有醫師二名以上，其中一名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学科專科醫師資格。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且無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所定違規情形。 (三)具有辦理勞工健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條次。

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及護理人員。	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及護理人員。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u>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其人力配置或設備，應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u> <u>一、粉塵作業：聘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 <u>二、噪音作業：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規定；申請辦理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自備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u> <u>三、異常氣壓作業：自備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u>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應聘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u>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聽力檢查項目者，其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之巡迴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u>	一、為利閱讀，將現行第二項合併於第一項規定，並以不同款次規範，以資明確，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五條為規定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惟基於實務，異常氣壓作業之抗壓力及耐氧試驗檢查需於高壓艙內檢查，查高壓氧設備為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所定之特定醫療儀器項目，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特定醫療儀器項目，應檢具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登記後，始得為之。考量各層級醫療機構規模及設備有所不同，爰依該辦法之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	第八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	一、有鑑於部分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巡迴勞工

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或聘有醫師二名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中一名應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u>自申請日起尚有</u>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或聘有醫師二名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中一名應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時，所檢附之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有效期限僅剩數月甚而於審查後認可公告時已屆期，爰於第二項第三款修正其所檢附租用證明之期限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	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

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用）。 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之最近三年內檢測證明影本，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噪音作業類別者適用）。 五、<u>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高壓氧設備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異常氣壓作業類別者適用）。</u>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醫療機構於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自申請日起尚有為期	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用）。 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之最近三年內檢測證明影本，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噪音作業類別者適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醫療機構於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	一項第五款；款次遞移。 二、有鑑於部分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巡迴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時所檢附之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或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有效期限僅剩數月甚而於審查後認可公告時已屆期，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其所檢附租用證明之期限規定。 三、第四項未修正。
--	--	--

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影本或<u>自申請日起尚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影本。</u> 第一項醫療機構同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	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影本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第一項醫療機構同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	
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式如附表七）與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或<u>檢驗（查）設備</u>有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增後七日內，依前項公告方式登錄。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申請<u>登記事項變更</u>，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且其醫療機構開業	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式如附表七）與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增後七日內，依前項公告方式登錄。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申請設立之主體有變更者，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其中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基於過去有部分認可醫療機構於認可期間因部分檢驗（查）設備汰舊而異動或新增，考量該等設備亦為認可條件之一，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查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上開登記事項，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包括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負責醫師之姓名等事項。又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

<u>執照字號變更者</u>，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未經重新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請期間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未經重新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年九月十四日衛部醫字第一〇六一六六六九三六號函釋略以，依醫療法第十八條規定，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設立，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需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重新申請開業。另依該部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衛部醫字第一〇八一六七〇九八五號函釋略以，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等事項，得簡化醫療法第十四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規定辦理，且其機構代碼及開業執照字號得予沿用。基於認可醫療機構對於第五項所定之主體變更常有誤解且其是否涉主體變更及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字號變更與否，亦為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為避免認定爭議，爰參考醫療法之相關規定及函釋，修正第五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八條及	第十一條 <u>認可</u>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u>認可醫療機構</u>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實務檢討，部分醫療

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重新申請認可。 <u>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有不符本法或本辦法所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u> <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認可者，其有效期間之核定，得審酌下列事項：</u> 一、<u>過去三年內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概況。</u> 二、<u>過去三年內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情形。</u> 三、<u>依第二十一條辦理訪查之結果。</u> 四、<u>其他需評估事項。</u>	三個月，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重新申請認可。	機構於申請時常有資料未完備之情，為利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明確其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之法律效果。 三、鑑於過去有部分認可醫療機構服務品質不佳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但尚未達撤銷或廢止之要件，為使認可醫療機構重視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將其過去三年內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概況、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所定事項，與依第二十一條所定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之訪查結果納入有效期間核定之參考，至上開第二十一條之訪查，另訂有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並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計畫，列為評核事項。
第十二條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得由當地	第十二條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得由當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前項醫療機構未置有足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事人員者，其業務之執行人員，應符合相關醫事法規；未能自備檢驗設備者，應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委託依本辦法自備有檢驗設備之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二、委託<u>辦理之機構，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u> 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前項醫療機構未置有足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事人員者，其業務之執行人員，應符合相關醫事法規；未能自備檢驗設備者，應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委託依本辦法自備有檢驗設備之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二、委託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之認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辦理。 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	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	第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	本條未修正。

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或申請廢止其認可，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之情形。 二、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 三、考量營運因素中止辦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停止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且醫療機構於認可期間內，請求停止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認可醫療機構經核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期間或期滿恢復辦理者，應於停止期間或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註明復業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或申請廢止其認可，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之情形。 二、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 三、考量營運因素中止辦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停止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且醫療機構於認可期間內，請求停止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認可醫療機構經核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期間或期滿恢復辦理者，應於停止期間或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註明復業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時： 一、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二、健康檢查品質。	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時： 一、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二、健康檢查品質。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因應現今數位化，電子化課程資訊發達，並使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更具可近性及便利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其於網路學習之時數，經測驗後取得認證時數，均可納入採

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認可醫療機構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訓練，<u>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u>，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u>並取得認證時數後</u>，得採認為第一項之時數。	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認可醫療機構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五小時。	計。
第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巡迴檢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有醫師、醫事檢驗師（生）、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檢查之必要醫事人員各一人以上在現場執行業務。 二、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時，其聽力檢查室（亭）背景噪音量，於實施勞工聽力檢查期間，測定值<u>應</u>符合附表三之規定，並留存紀錄。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巡迴檢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有醫師、醫事檢驗師（生）、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檢查之必要醫事人員各一人以上在現場執行業務。 二、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時，其聽力檢查室（亭）背景噪音量，<u>應</u>於實施勞工聽力檢查期間，測定值符合附表三之規定，並留存紀錄。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u>管理分級之判讀，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	第十六條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之X光檢查及管理分級之判讀時，應由<u>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為之。 <u>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檢查結果之管理分級判讀時，應由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u>	一、過去基於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量能有限，為確保勞工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品質及正確性，爰於第一項粉塵作業及第二項噪音作業之管理分級，明定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亦可由胸腔科專科醫師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判讀；惟查衛生福利部各專科醫師相關統計資料，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量能已逐年增加，及經實務檢討，多數認可醫療機構就該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之管理分級均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讀，且考量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專業，為提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正確性，爰除修正噪音作業及粉塵作業之健康檢查管理分級判讀醫師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讀外，亦將其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納入。另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評估管理分級時，若對各項檢查結果之判讀有疑義，得照會該認可醫療機構所僱用之各科別醫師，如對聽力
---	---	--

		圖之判讀有疑義，得會請耳鼻喉科醫師提供專業意見。 二、第一項粉塵作業勞工X光檢查結果之判讀，依醫療法規，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可判讀，現行實務上可由該認可醫療機構所僱用之放射科醫師、胸腔科專科醫師、本辦法第四條所定訓練合格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等醫師判讀，爰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紀錄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但噪音作業聽力檢查之聽力師及前條所定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之醫師，得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第一項檢查項目，除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鈷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紀錄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但噪音作業之聽力檢查，得由聽力師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聽力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得由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醫師，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第一項檢查項目，除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鈷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且考量部分認可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尚無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配置，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考量第四項所定之尿中鉛等八項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已趨成熟，且過去依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審查申請辦理檢驗機構之實務經驗，多數機構已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為提升該等項目檢驗之品質，且檢驗機構於辦理期間，該認證應在有效期內，爰修正第五項規定，即除現行已規範之血中鉛外，其餘第四項所定檢查項目，

之機構辦理外，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辦理檢驗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u>有效</u>認證。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辦理<u>血中鉛</u>檢驗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均需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認可之類別，訂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品質及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前項品質及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依實際需要評估成效及檢討： 一、組織及權責。 二、檢查場所之標示、安全及隱私保護。 三、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四、儀器設備及實驗室管理。 五、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執行政程。 六、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理程序。 七、檢查報告及紀錄之管理。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所定執行事項與實施管理之文件及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並提升其檢查品質，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現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對於訪查事項之要求，增訂本規定。
第十九條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	第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	條次變更。

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	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	
<u>第二十條</u> 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應令其限期改正。 認可醫療機構就前項主管機關令其改正之事項，應於限期內提出改正之書面報告。 勞工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療法規情事者，應將資料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函復勞工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應令其限期改正。 認可醫療機構就前項主管機關令其改正之事項，應於限期內提出改正之書面報告。 勞工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療法規情事者，應將資料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函復勞工主管機關。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對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情形，實施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開之。 前項訪查結果，認可醫療機構有應改正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 第一項之訪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對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情形，實施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開之。 前項訪查結果，認可醫療機構有應改正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 第一項之訪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二條</u>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八條、第十九	第二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爰予修正條次。

條或<u>第二十</u>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u>第二十三</u>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申請認可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虛偽不實。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 四、指派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訓練合格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五、認可期間不符合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繼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六、違反第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七、未依前條規定改正。	第二十二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申請認可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虛偽不實。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 四、指派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訓練合格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五、認可期間不符合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繼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六、違反第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七、未依前條規定改正。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四</u>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其違反情節重大者</u>，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	第二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視違反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經檢討過去認可醫療機構曾發生違反規定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全部或一部業務。 <u>前項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違反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未改善。</u> <u>二、受罰鍰處分一年內，經罰鍰處分二次以上。</u> <u>三、申請認可及通報資料虛偽不實。</u> <u>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有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經判決有罪。</u> <u>五、經處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仍有營業情事。</u> <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u> <u>第一項經撤銷或廢止之醫療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u> <u>一、以同一名稱或於同一地點再次申請認可。</u> <u>二、其負責人再以不同醫療機構之負責人申請認可。</u>	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全部或一部業務。	之相關情節，勞動部依規定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予以撤銷，惟就情節重大並未有裁量基準或定義而衍生爭議；另曾有私立醫療機構經撤銷後，以更換負責醫師，以同一醫療機構名稱，或變更醫院名稱於同一地點開業，或該負責醫師，至不同之醫療機構擔任負責人，再次申請認可，為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且為避免其經撤銷或廢止後，以取巧之方式再次申請，爰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條、醫療法第一百十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就業服務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行政處分規定，分別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定。 四、第二項第二款所指受罰鍰處分一年內，係指經主管機關查核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任一款規定，依開立罰鍰處分日始計算之，例如罰鍰處分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
--	--------------------------------------	---

		日，其於該日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間，經罰鍰處分二次以上即屬之。至第五款之情形，係指認可醫療機構有第十三條之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其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業即自行營業。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醫事人員及放射性物質之管理，應依醫療及游離輻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醫事人員及放射性物質之管理，應依醫療及游離輻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二十五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及裁處事宜，得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將其處理情形，副知當	第二十六條 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及裁處事宜，得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將其處理情形，副知當	條次變更。

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受通知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認可及裁處事宜，得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受通知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認可及裁處事宜，得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除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u>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u>，自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除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認可訓練機構需有行政作業時間因應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訓練課程；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及辦理第十七條第四項之檢查機構，需有行政作業時間因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之作業期程，爰明定緩衝至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一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將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而該辦法涉及健康檢查之規定，爰修正項次 1 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判讀修正為由職業醫學科專科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及本辦法</u> ）	3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 <u>管理分級簡介及健康管理</u>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合計		28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合計		28

醫師判讀；另考量管理分級後續健康管理之作法，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亦應有相關概念，爰修正項次 6 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二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將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而該辦法涉及健康檢查之規定，爰修正項次 1 之課程名稱及時數，並修正課程總時數。 二、因應實務需求，修正項次 8 之課程名稱。 三、考量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及本辦法</u> ）	3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4	3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4	
4	職業衛生概論	2	4	職業衛生概論	2	
5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5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及判讀	2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及判讀	2	
7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7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8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u>含健康管理</u> ）	2	8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2	
9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2	9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2	
10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10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合計		24	合計		23	
備註： 曾接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						

抵免 3、7、8 及 9 項次 12 小時學分課程。

理人員，其所接受之訓練課程已涵蓋本表之多數課程，為免其重覆接受相關課程，爰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規定，增訂備註可抵免學分課程之規定。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聽力檢查室(亭)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		附表三 聽力檢查室(亭)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		本表未修正。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Hz)	最大背景噪音量 (dB)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Hz)	最大背景噪音量 (dB)	
500	40	500	40	
1000	40	1000	40	
2000	47	2000	47	
4000	57	4000	57	
8000	62	8000	62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開業執照字號： 代表人/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一般 ☐特殊(含☐粉塵 ☐噪音 ☒異常氣壓) ☐巡迴(☐一般 ☐特殊(含☐粉塵 ☐噪音)) 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業務概況(初次申請者不適用)： ☐申請認可之前三年，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 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人(不同年度請分別填寫；非申請巡迴者免填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申請認可之前三年，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 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人(不同年度請分別填寫；非申請巡迴者免填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是 ☐否 是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是 ☐否 醫院評鑑效期：	附表四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開業執照字號： 代表人/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一般 ☐特殊(含☐粉塵 ☐噪音) ☐巡迴(☐一般 ☐特殊(含☐粉塵 ☐噪音)) 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是 ☐否 是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是 ☐否 有否巡迴X光車：☐有(☐自備☐租用) X光設備執照號碼： ☐否 車號： 有否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有(☐自備☐租用) ☐否 有否具備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項目之檢驗設備：☐有☐否 茲檢附：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醫事人員應另檢附執業執照及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經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床數及診療科別資料影本。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	一、依審查實務，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附表，增訂認可申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業務概況、租約期限及應檢附文

有否巡迴 X 光車: ☐ 否 ☐ 有 (☐ 自備 ☐ 租用 租約期限:)					☐ 胸腔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粉塵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最近三年內聽力檢查室符合附表三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之測定紀錄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合格證明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備者免附)。 ☐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 X 光車之證明影本(自備合格巡迴 X 光車者免附)。 ☐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合格認證證明影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影本(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檢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				
<u>租用</u> (或自備)	<u>車號</u>	<u>行照</u>	<u>設備登記字號</u>	<u>製發日期</u> (>每5年登記備查日期)					
☐ 有 ☐ 無									
有否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 ☐ 否 ☐ 有 (☐ 自備 ☐ 租用 租約期限:)					☐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 X 光車之證明影本(自備合格巡迴 X 光車者免附)。 ☐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合格認證證明影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影本(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檢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				
<u>租用</u> (或自備)	<u>車號</u>	<u>行照</u>	<u>3 年內檢測日期</u>	<u>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 3</u>					
☐ 有 ☐ 無									
有否具備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項目之檢驗設備: ☐ 有 ☐ 否 (委辦機構: 合約期限:)					☐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 X 光車之證明影本(自備合格巡迴 X 光車者免附)。 ☐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合格認證證明影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影本(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檢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				
茲檢附: ☐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醫事人員應另檢附執業執照及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 經衛生主管機關登記診療科別資料影本。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 ☐ 胸腔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粉塵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件等規定，並刪除床位數規定。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耳鼻咽喉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證明文件(申請異常氣壓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具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最近三年內聽力檢查室符合附表三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之測定紀錄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合格證明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自申請日起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備者免附)。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含行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 ☐自申請日起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 X 光車之證明影本(自備合格巡迴 X 光車者免附)。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合格認證證明影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影本(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檢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委託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構辦理之證明文件影本(偏遠或離島地區未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醫療機構適用)。 醫療機構全銜： 代表人/負責醫師：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填列) <table><tr><td rowspan="4">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結果：</td><td>申請認可類別</td><td>符合規定</td><td>不符合規定</td><td>備註</td></tr><tr><td>☐一般</td><td></td><td></td><td></td></tr><tr><td>☐特殊(含☐粉塵 ☐噪音)</td><td></td><td></td><td></td></tr><tr><td>☐巡迴〔☐一般 ☐特殊(含☐粉塵 ☐噪音)〕</td><td></td><td></td><td></td></tr></table> 備註：	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備註	☐ 一般				☐ 特殊(含 ☐ 粉塵 ☐ 噪音)				☐ 巡迴〔 ☐ 一般 ☐ 特殊(含 ☐ 粉塵 ☐ 噪音)〕				
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備註														
	☐ 一般																		
	☐ 特殊(含 ☐ 粉塵 ☐ 噪音)																		
	☐ 巡迴〔 ☐ 一般 ☐ 特殊(含 ☐ 粉塵 ☐ 噪音)〕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委託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構辦理之證明文件影本（偏遠或離島地區未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醫療機構適用）。

醫療機構全銜：

代表人/負責醫師：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填列）

勞工 及衛 生主 管機 關審 查結 果：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 規定	不符 合規 定	備註
	☐ 一般			
	☐ 特殊(含 ☐ 粉塵 ☐ 噪音 ☐ 異常氣壓)			
	☐ 巡迴〔 ☐ 一般 ☐ 特殊 (含 ☐ 粉塵 ☐ 噪音) 〕			

備註：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為使應具備設備更加明確，爰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及附表九所定檢查項目修正附註1及2之說明；點次順移。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附註： 1. <u>申請一般類別者，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檢查項目檢驗（查）設備。</u> 2. <u>申請特殊類別者，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10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u> 3. 檢驗設備若為巡迴健檢之用，請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4. <u>巡迴 X 光車及移動式聽力檢查室（亭）僅限巡迴健檢之用。</u>						附註： 1. 檢驗設備若為巡迴健檢之用，請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2. 巡迴 X 光車及移動式聽力檢查室（亭）僅限巡迴健檢之用。						

第八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六（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簡歷表

科別	職稱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執業執 照字號	接受訓 練名稱	備註

附註：本表含第十七條第三項支援報備人力。
合計：醫 師 ： _____人
護 理 人 員 ： _____人
醫事檢驗師(生)： _____人
醫事放射師(生)： _____人
支 援醫事人員： _____人

現行規定

附表六（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簡歷表

科別	職稱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執業執 照字號	接受訓 練名稱	備註

附註：本表含第十七條第三項支援報備人力。
合計：醫 師 ： _____人
護 理 人 員 ： _____人
醫事檢驗師(生)： _____人
醫事放射師(生)： _____人
支 援醫事人員： _____人

說明

本表未修正。

第十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填列)													附表七 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填列)													配合修正條文 第七條規定， 增訂異常氣壓 類別。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別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代表人或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別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代表人或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一般														☐ 一般					
							☐ 特殊														☐ 特殊					
							含 ☐ 粉塵														含 ☐ 粉塵					
							含 ☐ 噪音														含 ☐ 噪音					
							含 ☐ 異常氣壓																			
							☐ 巡迴〔 ☐ 一般														☐ 巡迴〔 ☐ 一般					
							☐ 特殊														☐ 特殊					
							(含 ☐ 粉塵														(含 ☐ 粉塵					
							含 ☐ 噪音〕														含 ☐ 噪音〕					
							☐ 一般														☐ 一般					
							☐ 特殊														☐ 特殊					
							含 ☐ 粉塵														含 ☐ 粉塵					

[illegible]